**项目编号:SHM-HZZ-(2023)第4号**

**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83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4](#_Toc17179)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_Toc29458)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_Toc2295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_Toc220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6627)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HZZ-(2023)第4号

项目名称：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餐饮服务 | 机关餐饮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须提供2019-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任何一种均可：（1）、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⑧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⑩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4日至2023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请响应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采购预算金额为1年的服务期费用。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市政府机关院内

联系方式：0916-26232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联系方式：0916-225837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2258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SHM-HZZ-(2023)第4号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市政府机关院内  联系方式：0916-262320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联系人方式：0916-2258373 |
| 5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主要工作内容为市政府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每日三餐，荤素搭配合理，未经许可不得涨价，除正常的日常餐饮供应服务外，还承担标准内的公务接待工作，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服务工作。 |
| 6 | 采购预算 | 650000元（一年的服务费） |
| 7 | 服务期 | 3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9 | 磋商资格审查资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须提供2019-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任何一种均可：（1）、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⑧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⑩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封装一套以上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在评审前，由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自动丧失磋商资格，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均需提供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将1份原件装订于正本内），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 |
| 10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号：26653001040011122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用途或附加栏信息注明：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磋商保证金 |
| 1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报价一览表：1份  资格证明文件：1份  电子版：1份（U盘）， 电子版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PDF或Word版），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3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
| 14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加工费、检验检测费、税金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15 | 磋商报价轮次 | 2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 |
| 16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6-2258373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
| 19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磋商供应商领取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都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
| 20 | 信用信息查询 | 1、信用记录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时间节点的前三年内）。  3、信用记录的使用：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2 | 验收标准 | 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相关验收标准 |
| 23 | 成交公告 |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2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餐饮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划分。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取，计费额为一年的成交服务费乘以服务期；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本次采购属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定 义**

1、采购人: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汉中市财政局

4、供应商：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和）服务，并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5、服 务：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

6、费 用：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中规定及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勘察。供应商报价中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均视为供应商报价的技术策略并视为默认，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业务经费或索赔的要求。

8、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须提供2019-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任何一种均可：（1）、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⑧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⑩保证金缴纳凭证。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5.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6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部分组成。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技术、商务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响应

7、人员配置

8、业绩

9、荣誉

10、服务承诺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12、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2.8、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9.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或Word版，U盘）响应文件，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要求进行编排、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2.9.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9.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9.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1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和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2.11、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11.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2.1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2.12.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各单独密封，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封袋封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应写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2.12.2、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12.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连续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13、磋商报价

2.13.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不予支付。

2.13.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2.13.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13.4、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2.13.5本项目采购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3、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3.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5、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6、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4.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原磋商文件不退还，正式磋商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准。

4.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磋商保证金

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7）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8）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3、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4、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基本账户）。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基本账户信息，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磋商与评审**

1、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1.1、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

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如有）。评审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审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确认或修定磋商文件；

（4）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内容、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商务等要求和磋商其他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拟定磋商结果；

（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 以随机开启各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宣读相关投标要素，并记录，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并签字确认；

(7)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8)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9)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1)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4、磋商、评审原则

4.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4.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6.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6.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8、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4.9、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10、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最后报价

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1、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评审方法和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13、成交通知

13.1、确定成交单位

1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线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3.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成交合同的签订

1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3、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六、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7.2、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7.4、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7.4.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7.4.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7.4.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7.4.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关于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 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8.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将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5、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准。

9、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12、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为市政府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日常餐饮服务，除正常的日常餐饮供应服务外，还承担标准内的公务接待工作，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服务工作。倡导绿色健康饮食，餐品制作过程均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进行。食堂位于机关大院内，总面积约500㎡，后厨面积约90㎡，后厨人员严格落实责任到人，所有工作人员应有健康证。大厅最多可同时容纳300人就餐，政府机关总人数约为1500人。预计高峰就餐人数为350人。

2、人员配备14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总人数** |
| 1 | 厨师长 | 1 |
| 2 | 热菜师 | 2 |
| 3 | 点心师 | 1 |
| 4 | 砧板师 | 2 |
| 5 | 面点师 | 2 |
| 6 | 餐厅经理 | 1 |
| 7 | 餐厅服务人员 | 2 |
| 8 | 洗碗工 | 2 |
| 9 | 财务人员（兼职） | 1 |
| 总计 | | 14 |

注：供应商为合法合规企业，所派员工须有健康证，与供应商有劳动合同。在承包期间，供应商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供应商所有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和保密规定。

3、餐厅菜品标准

早餐：自助餐，品种不低于13个，提供：面点、粥类、五谷类、菜品、饮品、蛋类等；

午餐：分餐，提供：汤类、面食类、米饭及中餐菜品（五荤三素）；

晚餐：分餐，提供各类面食简餐。

4、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在每个服务周期（叁年）结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由采购人根据周期内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服务前，须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在承包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按采购人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协助采购人对食品严格把关，准时、保质、保量的开餐，提供一日三餐的饭菜制作服务，保证食物花样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提高饭菜质量，杜绝浪费食材，提高服务质量。随时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改善建议；

4、供应商需为其所派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供应商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

5、安排到采购人食堂劳务服务的厨师要有丰富经验，发挥出其专长菜式。

6、由于用餐人员吃饭时间有先后，要求分批出菜的形式，保证每一轮来吃饭的职工都有最新鲜、热腾腾的饭菜。

7、提高饮食结构的合理、健康，推出养生菜式，让用餐更多样、更健康。

8、每周换一次菜谱。根据采购人意见，经常变更饭菜花样，搞好主食和副食的搭配，从而保证用餐人员能够吃得健康。

9、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确保食品安全卫生、餐具的洗涤、消毒、餐厅的卫生工作，杜绝出现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由此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0、服从管理、服从安排，遵守采购人各项相关管理规定。供应商员工要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施设备。因供应商服务人员使用不当面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1、供应商应督促和保证所派驻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追究供应商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2、供应商在保证正常的工作餐以外，还需能完成一般的接待餐饮任务。

13、采购方承担水电等能源费用；采购及账款由承接公司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低于500元维修供应商自行承担，高于500元由采购方承担。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生产安全等方面不良记录。

2.供应商派出的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书，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

**四、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5号前开具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得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流程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须提供2019-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任何一种均可：（1）、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5 | 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6 |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
| 8 | 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0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不得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4）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5）第一次磋商报价 |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6）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8）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9）服务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0）磋商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评标委员会将按3.3.1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3.3.1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第二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货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一对一单独与各供货商进行磋商后，供货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磋商评审细则》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策性扣减

7.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无效的投标文件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2）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8）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 

#### 磋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磋商  报价 | 10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技术  响应  55分 | 经营  管理  2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营模式、菜品品种、质量、服务时间、服务性举措等）；方案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全面，工作细节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计15-20分；方案全面不够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计8-14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计4-7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的计1-4分； |
| 内部  管理  10分 | 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括但不限于各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制度、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保障和价格管理等）：公司各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7.8-10分；公司各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4.6-7.7分，公司各管理制度不完善，得1.0-4.5分。 |
| 卫生  管理  8分 | 提供详细的卫生管理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品的存储、加工、餐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管理、疫情期间的消杀措施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计5～8分。 |
| 应急  方案  10分 | 提供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应急方案健全，有详细、具体、可靠的应急决策、处理协调机制，计8～10分；应急方案较健全，有应急决策、处理协调机制，计6～8分。 |
| 节假日的服务保障方案2分 | 针对节假日的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完整、合理得2.0-3.0分，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1-1.9分，服务保障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0.1-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 接管方案及退场方案5分 | 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后的详细合理的退场方案，方案明确、合理、详细，得3.5-5分，方案基本明确、有待完善，得1.6-3.4分，方案不明确、有不合理之处，得0.1-1.6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商务响应 35分 | 人员  配置  20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工作人员优于采购需求且描述内容详细、全面计4-6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且提供基本人员描述计2-3分；人员配置欠缺，描述内容不全面计0-1分；  2、供应商拟派人员具备高级技师证，每具备一个，得2分，最高6分；  3、供应商拟派人员具备营养配餐师证，每具备一个，得1.5分，最高3分；  4、供应商拟派人员具备厨师证，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高5分；  备注：未提供不计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
| 业绩  6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荣誉  5分 |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每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每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服务承诺4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承诺、消防安全承诺、食堂环境卫生承诺、依法用工承诺、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菜品保障承诺）及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得3-4分，服务承诺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1.6-2.9分，服务承诺不完善措施一般得0.1-1.5分，未提供不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格式）**

项目名称：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供应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 \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标的名称：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为市政府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日常餐饮服务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服务期限：三年；在每个服务周期（叁年）结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由采购人根据周期内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5号前开具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四、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及餐饮服务，相关食材采购流程应合法合规，严控采购质量，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工作人员应包括厨师长、餐厅经理、厨师、面点师、服务员、洗碗工等。

3、由乙方负责甲方餐厅早、中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4、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厨房设备、工具等其他设备，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5、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4、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服务期满。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服务期间无质量安全争议后28天内退还。

6、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8%25BF%259D%25E7%25BA%25A6%25E8%25B4%25A3%25E4%25BB%25B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乙方提供的餐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96%25B9%25E9%2580%259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8%25BF%259D%25E7%25BA%25A6%25E8%25B4%25A3%25E4%25BB%25B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八、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baike%2Ebaidu%2Ecom%2Fview%2F322875%2Ehtm)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baike%2Ebaidu%2Ecom%2Fview%2F1872935%2Ehtm)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九、监督和管理

1、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90%2588%25E5%2590%258C%25E5%25B1%25A5%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被授权人： 或其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SHM-HZZ-(2023)第4号**

**汉中市政府机关后勤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技术、商务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响应

7、人员配置

8、业绩

9、荣誉

10、服务承诺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12、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

根据贵单位 （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1. 《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处应有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及响应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要求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1、“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1、在偏离情况，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5、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⑧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⑩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文件中应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  |  |  |
| --- | --- | --- |
| 致： | | |
| 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活动之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 |
| 声明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承诺书**

**致：**

我公司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单位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响应**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经营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卫生管理、应急方案、节假日的服务保障方案、接管方案和退场方案等。（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具体情况和评审细则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1. **人员配置**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工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于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可另页单独介绍。**

**2.对于证明材料的特殊要求参照评审细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荣誉**

## 10、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审细则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